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309,714 股
- 2、发行价格：63.7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741,308.84 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票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1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5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5
二、发行人律师.....	25
三、审计机构.....	25
四、验资机构.....	26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2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29</b>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询地点.....	29
三、查询时间.....	29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景业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om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景业智能
A 股股票代码	688290
联系电话	0571-86637176
传真号码	0571-85115275
电子信箱	service@boomy.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4 幢一层、5 幢）

####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

业、新能源电池及医药大健康等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产品已被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同时，公司还为国防军工、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及解决方案。

## **二、本次新增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同时审议并确认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7号）。2023年6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3年5月26日（T-3日）至2023年5月31日（T日）竞价日上午09:00前，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3年5月10日，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1名）、3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54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27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5月31日（T日）0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21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54.83元/股-70.29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保险	66.00	3,000	300	是
2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1	2,000	300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2.17	5,900	-	是
4	华有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2.85	1,500	300	是
5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65.05	1,500	300	是
			62.19	2,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68.40	1,500	300	是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29	3,939	300	是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89	1,500	-	是
			54.83	2,000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长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61.88	1,500	-	是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智增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2.22	1,500	300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61.30	9,600	-	是
12	夏同山	自然人	61.77	2,100	300	是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60.12	2,000	300	是
			55.12	3,00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61.00	3,854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9.31	2,565	-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00	1,500	-	是
			62.85	5,850		
			60.55	10,990		
17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10	1,500	300	是
			63.73	1,510		
			61.68	1,520		
1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60.00	2,100	-	是
			54.83	3,330		
1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63.77	1,500	300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7.00	3,660	-	是
			65.01	6,120		
			62.19	14,374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33	4,000	300	是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1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63.77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3) 定价和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根据申购簿记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7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9,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060,461.7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698	61,199,941.4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688	39,389,963.7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470,440	29,999,958.8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6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7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85,788	5,470,700.76
<b>合计</b>		<b>3,309,714</b>	<b>211,060,461.78</b>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4)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除本协议项下的争议解决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1）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等本次发行事项及本协议已经甲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除此之外，《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款项的支付方式、争议解决等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发行配售结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7日向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杭

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698	61,199,941.4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7,688	39,389,963.7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70,440	29,999,958.8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6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7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5,220	14,999,979.4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20	14,999,979.40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85,788	5,470,700.76
<b>合计</b>		<b>3,309,714</b>	<b>211,060,461.78</b>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849,36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

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77 元/股。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9,152.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741,308.84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82 号），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 9 家特定对象汇入的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9,7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060,461.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19,152.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41,308.8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309,7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31,594.84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55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94272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3,309,71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59,698股
限售期	6个月

#### （2）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617,688股
限售期	6个月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70,440股
限售期	6个月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1号新地中心18层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股
限售期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施跃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5,2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认购数量	85,78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

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缴款、验资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景业智能

证券代码为：688290.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9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54,221	53.45%	56,163,935	5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25,779	46.55%	46,025,779	45.04%
<b>股份总数</b>	<b>98,880,000</b>	<b>100.00%</b>	<b>102,189,714</b>	<b>100.00%</b>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309,7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来建良。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1,917	28.99%	28,661,917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38%	9,270,000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6,952	8.98%	-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1,561	7.18%	7,101,561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000	6.56%	-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1,727	6.19%	-
7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66%	5,600,003
8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8,840	2.06%	2,038,8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7,119	1.32%	-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943	1.01%	-
合计			<b>76,468,062</b>	<b>77.33%</b>	<b>52,672,321</b>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1,917	28.05%	28,661,917
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70,000	9.07%	9,270,000
3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6,952	8.64%	-
4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1,561	6.95%	7,101,561
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000	6.35%	-
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1,727	5.99%	-
7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5,600,003	5.48%	5,600,003
8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8,840	2.00%	2,038,84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9,579	1.28%	-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7,043	1.01%	-
合计			<b>76,456,622</b>	<b>74.82%</b>	<b>52,672,321</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

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3月 /2023.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3年1-3月 /2023.3.31	2022年度 /2022.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1	0.0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0	12.82	14.89	14.81

####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105,715.45	115,480.87	62,056.11	40,014.90
非流动资产	24,048.57	22,935.19	7,324.80	5,225.77
资产总计	129,764.02	138,416.06	69,380.92	45,240.66
流动负债	23,084.40	32,606.72	37,622.99	20,704.61
非流动负债	349.34	194.21	867.22	153.13
负债合计	23,433.75	32,800.93	38,490.20	20,85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0.28	105,615.13	30,890.71	24,382.9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198.62	46,349.15	34,871.21	20,639.52
营业利润	518.91	13,670.16	8,650.20	6,131.09
利润总额	511.21	13,670.38	8,667.75	6,1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4	12,162.44	7,639.83	5,304.2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82	5,244.71	8,801.88	5,1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48	-68,194.87	2,099.90	-6,64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5	61,056.93	-2,321.85	8,276.4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8.33	0.56	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1	-1,874.91	8,580.49	6,811.4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4.58	3.54	1.65	1.93
速动比率（倍）	4.15	3.24	1.24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38%	23.88%	57.23%	4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6%	23.70%	55.48%	4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55	2.83	2.84
存货周转率（次）	0.28	2.06	1.79	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7	14,814.07	9,527.98	6,403.6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84	12,162.44	7,639.83	5,30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0.51	9,921.42	6,658.99	4,68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3%	9.14%	8.20%	1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0.64	1.42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23	1.39	1.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0	12.82	5.00	3.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240.66 万元、69,380.92 万元和 138,416.06 万元和 129,764.02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5%、89.44%、83.43%和 81.47%，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相关募投项目进入建设期，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57.73 万元、38,490.20 万元、32,800.93 万元和 23,433.75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8%、91.54%、87.81%和 88.68%。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0%、55.48%、23.70%和 18.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股权融资款到位，资产负债率总体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65、3.54 和 4.5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24、3.24 和 4.1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发放现金股利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引起预收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融资款的到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上升。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9.52 万元、34,871.21 万元、46,349.15 万元和 5,198.62 万元。公司立足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需求，经过相关业务的积累以及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已经形成了适应于核工业领域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并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取得客户订单的同时，也为自身带来了较高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2.85 万元、6,658.99 万元、9,921.42 万元和 480.51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1703、1704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俞瑶蓉

项目协办人：袁佳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玮、高金哲、魏宇方舟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国浩律师楼2号楼、15号楼

经办律师：杨钊、王晓丽、王正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888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安吉、李志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安吉、李志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毛宗玄、俞瑶蓉担任景业智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毛宗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景业智能、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精工、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湖南黄金等 IPO 项目，华友钴业、桐昆股份、三维股份、南京医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 2019 年、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友钴业、恒逸石化、湖南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俞瑶蓉，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科顺股份（300737.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安股份（600596.SH）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电话：0571-86637176

传真：0571-8511527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 1703、1704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3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3年 8月 2日